

关心慈善事业 扶助弱势群体

边事業高

加入收藏

首页 > 关于我们 > 基金会简介

关于我们

● 基金会简介

基金会简介

会长介绍

规章制度

工作人员介绍

年度财务报告

在线留言

联系方式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简介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简介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成立于2000年12月15日,是代表湖南省佛教界最早的慈善机构, 在社会各界的支持与帮助下,现已成为省级慈善先进单位。

近十多年来,湖南省佛慈基金会在国家相关部门、省委统战部、省宗教局、省民政厅及相关部门的关心配合与指导下、在会长圣辉大和尚直接领导下,一直担负着对湖南省十四个市州贫困地区的孤老孤儿、残疾儿童、麻风病患者、贫困学生、灾区村民及社会弱势群体资助的崇高职责。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的足迹遍布三湘四水,为和谐社会,维护世界和平和保护生态环境方面,做了大量的实际工作,在近壹万多名省佛慈基金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对社会做了大量的公益慈善工作。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已为贫困地区捐建希望小学29所,另有一万五千多名学生得到长期资助。他们中间有不少学生已进入了北大、清华、复旦等重点大学就读。

孤老孤儿是省佛慈基金会关心的重点。每逢岁末,湖南省佛慈基金会都会给他们送去 关爱与温暖。

湖南省内14个地区若出现灾情,湖南省佛慈基金会总是最先到达灾区现场,并给予受灾地区大量米、衣、棉被及资金方面的资助。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基金会的名称是湖南省佛慈基金会。

第二条 本基金会属于公募(公募或非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面向公众募捐的地域范围 是:湖南省。

第三条 本基金会的宗旨: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 遵守社会道德风尚, 爱国爱教, 造福社会, 慈悲济生, 利乐众生。

第四条 本基金会的原始基金数额为人民币400万元,来源于自筹及慈善企业家赞助。

第五条 本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湖南省民政厅,业务主管单位是湖南省宗教事务局, 隶属单位是湖南省佛教协会。

第六条 本基金会的驻地长沙市开福寺路152号。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基金会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 (一)通过业务主管单位和管理机关同意,接受国内外佛教界捐赠,接受社会团体企业 单位及个人捐助;
- (二)投资债券、股票、基金等有价证券;
- (三)捐助希望工程,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救助孤老、孤儿、残疾儿童及社会弱势群体:
- (四)经国家有关单位批准,开办医疗义诊机构;
- (五) 开展放生、护生、法物流通。

第三章 组织机构、负责人

第八条 本基金会由若干名理事组成理事会。

本基金会理事每届任期为五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第九条 理事的资格:

- (一) 品质端正、热心公益事业、办事公正,工作能力强,并有一定工作经验;
- (二)在社会上有一定的影响,有一定的凝聚力,能团结一切慈善者完成本职工作;
- (三) 尽职尽责;
- (四) 廉洁奉公、大公无私,对慈善事业有一定的贡献。

第十条 理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每届理事由业务主管单位、主要捐赠人、发起人分别提名共同协商确定;
- (二)理事会换届改选时,由业务主管单位、理事会、主要捐赠人共同提名候选人并组织换届领导小组,组织全部候选人共同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
- (三) 罢免、增补理事应当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四) 理事的选举和罢免结果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十一条 理事的权利和义务: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选举和罢免会长和副会长,聘用和解聘秘书长。聘请名誉会长:
- (二) 审议会长提示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审查资金的筹集和使用情况;
- (三) 审查批准和监督重大项目的实施,决定其它重大事宜;
- (四)决定对基金会有重大贡献人士的奖励。

第十二条 本基金会的决策机构是理事会,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制定、修改章程;
- (二)选举、罢免会长、副会长;
- (三)由会长提名通过秘书长名单;
- (四)决定重大业务活动计划,包括资金的募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五)年度收支预算及决算审定;
- (六)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七)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 (八)决定由秘书长提名的副秘书长和各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 (九) 听取、审议秘书长的工作报告,检查秘书长的工作;
- (十)决定基金会的分立、合并或终止;
- (十一)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 第十三条 理事会每年召开1-2次会议,理事会会议由会长负责召集和主持。

有**1/3**理事提议,必须召开理事会会议。如会长不能召集,提议理事可推选召集人。 召开理事会会议,会长或召集人需提前**5**日通知全体理事、监事。

第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理事会议须以出席理事过半通过方为有交效。

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须经出席理事表决,2/3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 (一)章程的修改;
- (二)选举或罢免会长、副会长,通过或撤换秘书长;
- (三)章程规定的重大募捐活动;
- (四)基金会的分立、合并。

第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形成决议的,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并由出席理事审阅、签名。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基金会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可免除责任。

第十六条 本基金会设监事1名。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连任。

第十七条 理事、理事的近亲属和基金会财会人员不得任监事。

第十八条 监事的产生和罢免:

- (一) 监事由主要捐赠人、业务主管单位分别选派;
- (二) 登记管理机关根据工作需要选派;
- (三) 监事的变更依照其产生程序。
- 第十九条 监事的权利和义务:

监事依照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议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 情况。

监事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业务 主管单位以及税务、会

计主管部门反映情况。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会章程,忠实履行职责。

第二十条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不得超过理事总人数的**1/3**。监事和未在基金会担任专职工作的理事不得从基金会获取报酬。

第二十一条 本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设会长、副会长,从理事中选举产生。

第二十三条 本基金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 (一) 在本基金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二)秘书长由会长提名,大会通过。秘书长和副秘书长为基金会工作班子,对会长负责;
- (三)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四)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能担任本基金会的会长、副会长、秘书长:
- (一)属于现职国家工作人员的;
- (二) 因犯罪被判处管制、拘役或有期徒刑,刑期执行完毕之日起未逾5年的;
- (三)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正在执行期间或曾经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

(四)曾在因违法被撤消登记的基金会担任会长、副会长或秘书长,且对该基金会的违法行为负有个人责任,自该基金会被撤消之日起未逾**5**年的。

第二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会长、副会长,每届任期**5**年,连任不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超届连任的,须经理事会特殊程序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六条 本基金会会长或常务副会长,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 不兼任其他组织的法定代表人。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应当由中国内地居民担任。

本基金会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基金会发生违反《基金会管理条例》本章程的行为, 法定代表人应当承当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基金会发生违法行为或基金会 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基金会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
- (二)检查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基金会签署重要文件;

本基金会副会长协助会长主持日常工作。秘书长在会长领导下协助常务副会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理事会决议:
- (二)组织实施基金会年度公益活动计划;
- (三)拟订资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计划:
- (四) 拟订基金会的内部管理规章制度,报理事会审批;
- (五)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六) 经会长同意,提议聘任或解聘副秘书长以及财务负责人;
- (七)经会长同意,决定聘任或解聘各机构主要负责人;
- (八) 经会长同意,决定各机构专职工作人员聘用与解聘;
- (九)章程和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财产的管理和使用

第二十八条 本基金会为公募基金会,本基金会的收入来源于:

- (一)各方捐赠;
- (二)设资助专项公益事业功德箱。

第二十九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接受捐赠,应当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 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

第三十条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时,应当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重大募捐活动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本基金会组织募捐,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及变相摊派。

第三十一条 本基金会的财产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挪用。

第三十二条 本基金会专职人员的工资和保险、医疗、福利待遇,参照国家对企事业单位 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公益活动的业务范围使用财产;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捐赠,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的物资无法用于符合本基金会宗旨的用途时,基金会可以依据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用于捐赠目的。

第三十四条 本基金会财产主要用于:

- (一)捐助希望工程、援助灾区和贫困地区;
- (二) 资助孤老、孤儿、残疾儿童;
- (三) 救助社会弱势群体中的疾病病人等。

第三十五条 本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活动是指:省内发生重大灾情、疫情组织的大型募捐活动:

第三十六条 本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七条 本基金会每年用于从事章程规定的公益事业支出,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

本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10%。

第三十八条 本基金会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当向社会公开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三十九条 捐赠人有权向本基金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基金会应当及时如实答复。

本基金会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向人民法院申请撤消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四十条 本基金会可以与受助人签订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客使用方式。

本基金会有权对资助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或者有其他 违反协议情形的,本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协议。

第四十一条 本基金会应当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议制度,依法进行会计核算、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本基金会接受税务、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

第四十二条 本基金会配合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出纳。会议人员调动工 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受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四十三条 本基金会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业务及会计年度,每年3月31日前,理事会对下列事项进行审定:

- (一) 上年度业务报告及经费收支决算;
- (二)本年度业务计划及经费收支预算:
- (三)财产清册(当年度捐赠者名册及有关资料)。

第四十四条 本基金会进行年检、换届、更换法定代表人以及清算,应当进行财务审计。 第四十五条 本基金会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 第四十六条 本基金会通过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后,将年度工作报告在登记管理机关 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接受社会公众的查询、监督。

第五章 终止和剩余财产处理

第四十七条 本基金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

- (一) 未完成章程规定的宗旨的;
- (二) 无法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继续从事公益活动的;
- (三)基金会发生分立、合并的,或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本基金会终止,应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本基金会办理注销登记前,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本基金会应当自清算结束之日起**15**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在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五十条 本基金会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通过以下方式用于公益目的:

- (一)资助希望工程建设;
- (二)资助孤老院、孤儿院改善住房或设施;
- (三)资助弱势群体中生活困难者;
- (四)上缴上级慈善机关。

无法按照上述方式处理的,由登记管理机关组织捐赠给与本基金会性质、宗旨相同的 社会公益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第六章 章程修改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15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七章 附则

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2008年5月27日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理事会。

第五十四条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版权所有: 湖南省佛慈基金会 地址: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开福寺路152号

邮编: 410008

湘ICP备09008365号

电话: 0731-84820370

传真: 0731-84490218

E-mail: hnfc@hnfc.org

技术支持: 智和网络